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及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智微”)向光大银行分别申请的 20,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1,702,386.47	986,485,584.99
	负债总额（元）	297,373,736.59	290,757,631.16
	净资产（元）	684,328,649.88	695,727,953.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494,356,816.71	513,517,725.82	
利润总额 (元)	21,177,412.37	18,783,802.05	
净利润 (元)	14,919,096.10	9,784,604.08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2-1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5,068,443.64	170,932,450.32
	负债总额(元)	269,020,158.81	132,217,778.39
	净资产(元)	36,048,284.83	38,714,671.93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08,292,561.16	291,921,527.98
利润总额（元）	26,038,293.57	10,210,696.31
净利润（元）	19,476,102.23	7,620,148.42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智微

- 1、受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郑州智微

- 1、受信人：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7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50.4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